

# 古县教育体育局便函

古教体便函〔2024〕29号

## 古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

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现就做好我县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深化做好学生资助的思想认识

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树牢宗旨意识，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巩固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切实增强做好学生资助的行动自觉，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抓好学生资助的各个环节和各项工作。

## 二、进一步落实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

各学校要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落实困难补助、生活补助、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特别是17类困难家庭学生(1.脱贫户学生、2.脱贫不稳定户、3.低保家庭学生、4.低保边缘家庭、5.特困供养学生、6.孤儿、7.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烈士子女、9.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10.残疾人子女、11.困难职工家庭子女、12.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13.刚性支出困难家庭、1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15.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16.低收入家庭学生、17.一般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应助尽助工作。

高中学校、民办学校要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按规定比例在校内提取资金开展学生资助,补充完善校内资助项目。

## 三、进一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引导

各校要持续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多种形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有公众号的学校一定要在学校公众号发布资助政策宣传内容,提升宣传针对性,扩大政策知晓率,确保学生资助不断档。要深挖感恩励志典型(初中、高中学校每月上报3篇诚信、感恩、励志类征文),加强资助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自立自强、知

恩感恩的精神品质，提升资助育人效果。高中学校要结合开学节点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

#### 四、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各校要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23】72号），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对以前学期资助资金进行排查，梳理排查是否存在学生资助财政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是否存在应助未助，被骗取套取或违规发给不符合条件人员等问题，对于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整改。要按照各类资助政策的要求，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 五、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秋季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重要节点，各学校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开展学生资助档案数据库建设。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将资助工作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政策宣传告知、学生申请、评议评定、审核认定、资金发放等各环节工作资料，及时完整归集，分年度建档备查。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精准度和异地申请的便利性，切实做到应助尽助。要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学生资助政策总体稳定、有效衔接，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子女给予重点关注。本学期困难认定的学生统一使用修改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各学校接到通知后，要迅速部署、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学生资助有关情况，积极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12月中旬前向局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附件1：贫困学生大数据比对认定办法

附件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4年9月18日